

张家畈河三期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40107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家畈河三期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6】7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市政建设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北区
项目规模：新建河坎约300米，清淤8000立方，栏杆700米，绿化约4000平方米，新建泵站、水闸一座，设置推流曝气装置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2900万元
设计概算：建安工程限额外设计2500万元，具体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概算并经审核批准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25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设计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勘察设计及：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须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拟派主设计师职称要求：市政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并提供2016年8月、9月、10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7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审核通过；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12月5日17日之前，将招标文件后附《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五证合一，无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 3.10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级为准）。②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2月5日16:00（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2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担保收单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2月5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187307（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2月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文件。电子档技术支持联系人：林清阳18957871023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2月5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楼2楼
联系人：胡昶昶电话：0574-87565555-9830
传真：0574-87158610

文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50119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6]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统筹安排，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文教街道双东路和青林湾街（双东路105弄）交叉口，东侧至双东路，南侧至青林湾街延伸段（双东路105弄），西侧至铁路，北临锦江年华小区。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164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364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
总投资：13478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费用10753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內容：文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施的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监理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2.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 3.3 其他要求：2011年7月1日至至本招标项目查询时，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2016年11月28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 3.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石碶街道塘西村塘西宾馆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招标人：石碶街道塘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代理有限公司
- 项目规模：单体建筑面积约12500平方米，新建约5300平方，改建约7200平方米
- 投标人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22日至11月25日每天9时至16时到招标代理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500元
- 招标代理人地址：鄞州区泰康中路468号豪如大厦703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777002370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6年12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镇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明诚路199号东州建材市场内罚没的违法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总建筑面积约22842.2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3854.69平方米；国有出让商服用地。【起拍价：10280.9万元，保证金2000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16年12月2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三、报名登记手续：即日起接受咨询，有意者于2016年12月5日下午4时之前带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印章及相关委托文件）等有效证件至公司办理报名手续，并按规定缴纳保证金至公司指定账户。

四、咨询电话：86864950 86860980

五、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755号新锋商务楼三楼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拍卖公司网站以及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浙江省工程勘察院）科研生产基地一期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332)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浙江省工程勘察院）科研生产基地一期装修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1〕15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由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装修工程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海曙区望春街道联丰村，南至气象路，西至丽园南路，东、北至规划路。
规模：总用地面积170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5896.9平方米；本次招标装修规模为主楼20层及连廊裙楼会议室装修，建筑面积约为31000平方米。
招标控制价：26324133元。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控制并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进度，满足整体工期要求。
招标范围：本项目装修工程（含消防相关系统的改造与调试）及其直接配套的相关工程的施工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机房（含普通机房和保密机房）相关装修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竣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申请人资质要求：合格的申请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申请人的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一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231号文件执行。
3.3 其他要求：①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②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6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

文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20020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6]5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统筹安排，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文教街道双东路和青林湾街（双东路105弄）交叉口，东侧至双东路，南侧至青林湾街延伸段（双东路105弄），西侧至铁路，北临锦江年华小区。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164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364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约1347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0753万元。
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9813.47万元。其中包括三通一平费用、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土建、安装、配套附属设施等）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其它费用。
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的设计、设计（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缺陷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要求：勘察20日历天；设计施工总周期为660日历天。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列入《宁波市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试点企业、试点项目以及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第一批）名单》中工程总承包单位或列入《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和第一批试点企业、试点项目名称》或《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地区和第二批试点企业、试点项目名称》中，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或施工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相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类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 2011年7月1日至本招标项目查询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在2016年12月2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勘察申请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信用评级评价等级须在C级及以上（信用评级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查询“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信用评级等级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在其它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中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

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 项目负责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施工未解锁项目，视同有在建项目。
- (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 (5) 投标人如为施工企业，其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2月1日16时00分（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投标人将不予受理。
-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检察院查询申请表》同时递交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前，须先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它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4.7 未在本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6.1 时间：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2月1日。
6.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 7.1 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 7.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2月1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8.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六楼
联系人：李红丽、朱荣杰
电话：0574-87866684、87684741（15258298350）；
传真：0574-87866676

招标公告

现拟对华润雪花啤酒(宁波)有限公司及区域内其他7家工厂2017年1月至12月啤酒副产物(酒糟/酵母)进行公开招销售处理,报名有效期至2016年11月30日16时30分。具体请联系：郑雨荣，固话：0574-28581727/28581927,地址：奉化区经济开发区四明东路388号。

华润雪花啤酒(宁波)有限公司

讣告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离休干部蔡显霞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6年11月21日11时28分逝世，享年87岁。兹定于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8:00在余姚市殡仪馆千秋堂举行遗体告别仪式。特此讣告。

家属泣告